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第 5 期 (总第 13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9月2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阮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15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旭红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发〔2017〕16号)	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17号)	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17〕18号)	1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	

〔2017〕4号)	5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7 年非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 7号)	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东政办发〔2017〕9号)	7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阮君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3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阮君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阮君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旭红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发〔2017〕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3月2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王旭红同志的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王旭红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7〕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2017年4月17日东城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精神，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16〕63号）的要求，掌握东城区土壤环境状况，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保障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安全，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对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现代国际城市中心城区提供重要保障。

（二）防治目标

到2020年，东城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东城

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二、防治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配合北京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 年底前，配合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计生委、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协办）

2.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合建设国家及市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 年底前，配合北京市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8 年底前，配合北京市设置市控监测点位。规划和国土、园林绿化等部门根据市级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专业土壤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东城区以水源保护区为重点，研究区控监测点位设置方案，研究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协办）

3. 配合北京市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18 年底前，配合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

东城区土壤环境基础信息和监测数据在相关部门内联通共享，充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水资源保护中的作用。（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委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计生委协办）

4. 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区环保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协办）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5.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区环保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东城工商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协办）

6.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存量企业。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严禁新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牵头，区环保局协办）

7.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配合北京市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按照北京市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实施，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由区城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区环保局、区城管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协办）

8.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东城区未利用地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未利用地确需开发的，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防止造成土壤污染。（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协办）

9. 严控工业企业污染。列入北京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并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区环保部门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至少 1 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区产业投资促进

局、区环保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10.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辖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区城管委牵头，区环卫中心协办)

11.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的转运及短期贮存行为。(区环保局牵头，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教委、区城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1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列入北京市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的企业每两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协办)

13.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区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区环保局、区应急办牵头，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三)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4.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

局牵头，区环保局协办)

15.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自 2017 年起，对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协办)

16.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区环保、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协办)

17.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配合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协办)

18.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

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牵头，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协办）

19. 落实监管责任。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建委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协办）

（四）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0. 严格落实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确实存在土壤污染且需开发利用的地块，严格按照北京市制定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内容开展实施。（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牵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协办）

21. 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牵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协办）

22.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

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环保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部门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区环保部门报告。修复后的土壤，可以综合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区环保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协办）

23.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市环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区环保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协办）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管体系

24. 健全监管机构。区环保部门应设置专业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 2017 年起，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

实到街道和社区，并明确监管责任人。（区编办、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牵头，区环保局协办）

25. 严格监管执法。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区环保局牵头，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二）加强能力建设

26.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按照北京市要求，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人员编制和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区环保局、区编办牵头，东城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协办）

27.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按照北京市的统一安排，配备相应的执法装备。加强对环境执法人员的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协办）

28.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区环保局、区应急办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协办）

（三）强化科技支撑

29. 积极响应技术示范推广。按照北京市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土壤污染调查监测、风险管控等关键技术的示范推广。（区科委、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东城国土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协办）

30.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按照北京市要求，逐步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区环保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科委协办）

（四）引导多元投入

31. 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根据北京市及区政府的统一安排，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及风险管控等。（区财政局、区信息办、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协办）

32. 发挥市场作用。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牵头，区环保局协办）

（五）加强社会监督

33. 开展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新闻中心、区科协协办）

34.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 12369 环保举报热线、信

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区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东城国土分局协办）

35.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各有关部门及时向区检察院、法院通报相关土壤违法信息，及时提供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材料，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区检察院牵头，区法院、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协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适当增加相关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区环保局牵头，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编办等协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

作。区环保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辖区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环保局。（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安全监管局协办）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企业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按照北京市的统一安排，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国资委、东城工商分局牵头）

（三）严格考核问责

实行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绩效办牵头，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协办）

建立考评机制，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分年度对各有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区国资委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

国资委、区绩效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区财政局协办)

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监委、区环保局牵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7〕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2017年6月7日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15日

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积极推进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北京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紧紧围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这个中心，推动建立“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监管格局和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改善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一部署，政府主导。区政府统一部署“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创建工作，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对照国家和北京市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标准，结合东城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创建工作。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将食品安全作为重要民生问题予以高度关注，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衡量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让群众切实享受到更高水平的食品安全保障。

健全机制，突出实效。要以“示范区”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切实提升东城区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抓住重点，积极创新。要紧紧抓住区域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多方协作，社会共治。充分调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力量和资源，发挥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形成全民参与创建的局面，多措并举，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示范区”创建活动。

三、创建目标

（一）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

（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出台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评范围，以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严格落实属地政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的人、财、

物投入得到有效保障。

（三）食品安全治理有效。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应急处置及时高效。食品安全整治成效显著，有效治理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及时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有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四）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健全食品安全诚信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风险交流机制。群众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认知水平较高，对创建“示范区”工作普遍知晓并广泛支持。

四、创建重点任务及措施

（一）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1. 建立实施区域联动协作机制。积极参与京津冀及其他省（区）市）区域联动机制建设。贯彻实施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落实商场农畜产品协议准入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实现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

2. 规范集中交易市场管理。市场主办方建立并严格实施食品市场准入、不合格食品退市、进货检查验收以及违法经营行为信息通报、信息公示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保障协议。

3. 持续打击无照无证餐饮。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进行分类治理，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餐饮单位，实现动态清零。

4. 有效处理餐厨废弃物。建立辖区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统计台账，餐饮单位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避免餐厨废弃物以“地沟油”

等形式回流餐桌案件的发生。

（二）实现监督执法检查全面覆盖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深化分级管理，根据风险分类等级对各类监管对象进行合规性检查、有因检查、飞行检查，实现现场检查标准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和监管内容全覆盖。

2.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通过明查暗访、投诉举报、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等各种手段，主动发现排查并及时处置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3. 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在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学校周边等重点地区，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畜禽水产品、传统特色食品、乳制品、儿童食品等品种以及关键项目的监督抽检频次，确保重点地区和重点品种的食品安全。

4. 推行“阳光餐饮”。在全区餐饮单位推进“阳光餐饮”工程，要求餐饮服务企业公示经营资质、量化等级、从业人员、食品原料来源等信息，推动后厨食材加工过程的公开，建设“透明厨房”、“视频厨房”和“网络厨房”。

5. 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严格落实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实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和监督抽验，定期公布检测结果，强化社会监督，着力打造一批示范超市，通过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食用农产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6. 加快便民早餐服务体系建设。2017 年底，全区新建或改造

符合相关标准的早餐规范店达 10 家以上。在此基础上，向社会公布早餐网点目录，方便市民消费，同时推动早餐网点统一配送业务开展。

7. 打击流动食品摊贩。强化对流动无照食品摊贩的监管，减少群众的投诉举报数量。

8. 加强对报刊亭食品的监管，打击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9.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对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报告，迅速反应，妥善处置。

10. 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确保在辖区举办的重大活动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三）全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1. 及时处置违法案件。认真核查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信息，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转立案处理。对辖区发现或外区域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食品，及时、全面开展上下游溯源追查，产品召回、和问题食品销毁，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2. 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享信息，移送的食品安全涉刑案件公安司法机关要及时审查、立案侦查，确保食品安全大要案件得到及时查处。

（四）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1. 严格落实良好行为规范。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广良

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

2. 食品安全追溯责任落实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依法建立并执行食品生产、销售、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等各项记录制度，能够通过记录和查验有效实现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3. 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依法持健康证明上岗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食品安全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接受食品安全培训。

4. 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召回。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依法立即召回并停止生产。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情况记录完整，有据可查。被召回的食品全部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五）深化社会共治格局

1. 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统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设立专项资金，实施有奖举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兑现奖金。

2. 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新旧媒体（办好微博微信和多个专栏），利用多种宣传模式（讲座式、体验式、捆绑式、互动式、合

作式), 做好 2 项主题活动(食品安全周、药品安全月), 打造 3 大宣传品牌(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中小学生科普大讲堂、市民健康教育计划),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的宣传, 使群众对创区活动的知晓率达到 70%以上。

3. 拓展社会监督。大力扶持社区志愿者队伍, 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的专业素养; 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 主动接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 不断拓展公开渠道, 强化与新闻媒体合作,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示范区创建。

4.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健全风险交流机制, 针对社会上出现的食品安全误区、误解, 及时开展宣传引导, 树立正确的风险理念。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的作用,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

(任务详细分解及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2)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强化保障。成立东城区创建“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 常务副区长、主管街道工作副区长、主管食药安全工作副区长任副组长, 成员为东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开展创建工作, 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工作职责见附件 1)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形成合力, 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区有关部门要将创建

工作纳入本区工作重点，给予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支持。在创建工作中，要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

（二）严格标准，积极推进。要结合东城区实际，突出创建重点，切实把握关键环节，严格按照标准，一项一项落实，注重监管体系、监管能力、监管实效等方面的提高。对于不足的，要积极整改和完善，力求圆满完成创建工作。

（三）广泛宣传，凝聚共识。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区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六、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7年6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集中创建阶段（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根据工作方案和创建工作绩效评估标准，在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全面开展创建工作，把握进度，加强督办。

（三）自查自评阶段（2017年11月）。按照《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开展自查自评。

（四）考核评价阶段（2017年12月）。接受北京市食药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我区进行的考核评价，同时接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

- 附件: 1.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2.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绩效评估实施细则 (2017 年)

附件 1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 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区委组织部：将食品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

区检察院：建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查办食品安全涉嫌犯罪案件。

区政府办：定期专题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区政府督查室：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辖区绩效考核；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督查进行指导和协调。

区发展改革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教委：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成学校、托幼机构“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地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区城管委：完成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理的相关工作，指导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置管理制度。

区商务委：落实政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快便民早餐服务体系建设和引导和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提高统一配送程度。

区卫生计生委：对食品安全企业标准进行备案；协助食药监管

部门作好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的流行病学调查、检测等工作；对各职能部门没收的动物及动物制品以及经检疫不合格的肉、肉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区财政局：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食品安全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区人力社保局：协助食药监管部门完善基层食品药品监察员培训、考核以及报酬保障等制度。

区环保局：对餐饮单位油水分离、油烟排放进行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督促、协助养老助残餐饮企业和养老机构食堂开展“阳光餐饮”工程建设。

东城公安分局：设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专职或兼职队伍；联合建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移送的涉嫌犯罪的线索、案件进行受理、审查和立案侦查。

东城工商分局：协助食药监管部门开展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动态管理。

区质监局：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领域的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监督检查。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对无照无证餐饮单位进行分类治理；强化食品安全培训与宣传。

区食药安委办：协调推进“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餐厨垃圾收集清运进行执法检查 and 违法

案件查处；开展流动无照食品摊贩监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组织本街道创建“示范区”的具体实施工作，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社区居民对“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区新闻中心：协助做好“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宣传，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对我区“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区食品医药行业协会：在行业内开展“示范区”创建宣传等工作；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区消协：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的食品安全案件，探索建立通过公益诉讼渠道向企业追偿的工作机制。

附件 2

东城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绩效评估分解表(2017 年)

一、“党政同责”落实到位(总分值 14.5 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单位
(一) 创建方案制定及印发【1】	①以区政府名义出台创建方案, 得 0.5 分	《xx 区创建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印发单位、印发时间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②2016 年年底以前印发得 0.5 分; 2017 年 1-2 月印发, 得 0.3 分; 2017 年 3 月以后印发, 不得分				
(二) 创建组织机构健全【1】	①建立工作机制, 明确组织机构,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得 0.5 分	区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文件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②区委书记或区长任组长, 得 0.5 分; 其他领导牵头, 不得分				
(三) 部署、推进创建工作【1】	①区委书记或区长召开创建工作部署大会, 得 0.6 分	示范区创建部署会的会议纪要(简报)或领导讲话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②自 2016 年 8 月以来, 每季度召开 1 次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推进会或食品安全专题会得 0.4 分, 每少 1 次扣 0.1 分	创建示范区推进会或食品安全专题会会议纪要(简报)	无		
(四) 组织领导【1.5】	①区政府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对食品安全工作有明确要求, 得 0.5 分	2017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针对辖区区委区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程度开展群众调查, 调查结果为重视程度不足的, 扣 0.5 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②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自开展创建工作以来, 召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 2 次以上, 召开会议不足 2 次或未召开会议、批示 1-3 次得 0.3 分; 未做批示, 不得分	区委或区政府领导批示, 或会议纪要(简报)			
	③区委或区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自开展创建工作以来至少开展 1 次食品安全问题专题调研指导或带队检查, 解决食品安全实际问题, 得 0.5 分	区委或区政府主要或分管领导的调研新闻报道、简报、新闻图片等相关材料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单位
(五) 发展和专项规划及重点工作安排【1】	①食品安全工作“十三五”专项规划列入区重点专项规划或区政府出台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区“十三五”专项规划及立项材料；或区政府印发的三年行动计划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发改委 区食药安委办
(六) 责任落实【3】	①区政府印发食品安全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建立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区政府印发的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办法等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②区政府对未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街乡进行责任约谈，并取得实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责任约谈记录、针对约谈问题采取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	根据责任约谈后采取的整改措施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针对约谈问题未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的情况，扣0.5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办
	③有健全的农产品安全管理体系……(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④落实地方政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出台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的，得0.5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针对辖区粮食质量安全和监管工作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较差的扣0.25分	市粮食局	区商务委
(七) 督查考核【2】	①区政府已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对辖区各街乡和食品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评议考核，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考核方案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政府督查室
	②区政府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开展督查，得0.5分，否则不		无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单位
	得分				
	③区政府将食品安全列入辖区绩效考核，权重达到 3%的，得 0.5 分；未纳入，权重未达到 3%，不得分	区政府相关考核文件	无		
	④区级党委或相关部门将食品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权重达到 3%，得 0.5 分	区委相关考核文件	无		区食药安委办 区委组织部
(八) 完善监管体系【4】	①建立辖区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密切沟通配合、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的全程联动机制，就部门之间、区域间的协调议事、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事故处置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得 1 分，每缺少 1 个具体事项扣 0.2 分	机制建立文件，辖区部门职责划分等相关文件	就辖区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协调联动情况开展群众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较差的，扣 0.5 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②每年度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 2 次；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各 4 次，得 1 分，未定期召开，不得分	食药安委、食药安委办相关会议制度，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会议纪要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③区农业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就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合作机制，得 1 分	略		市食药局 市农业局	——
	④建立辖区各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相互通报风险监测评估、食源性疾病有关情况、各类线索等信息，全年部门间通报不少于 6 件(含 6 件)得 1 分，每少一件扣 0.1 分	区食药安委办各部门间相互通报情况文件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局 区卫计委 公安分局 工商分局 区质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

二、“四有两责”落实到位(总分值 13.5 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九) 队伍编制保障【3】	①辖区食品各监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人员比例达到辖区常住人口万分之三，得1分，达到万分之二不到万分之三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含专职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聘用人员)	辖区各相关食品监管部门机构编制统计表及聘用人员缴纳社保记录	根据人员统计表抽取5名监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每有1人身份资料不符，扣0.1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②建立食品药品监察员队伍并加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所配备的街道(乡镇)工作人员和监察员人数总和不低于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派驻人员数，得0.5分	监察员名录及相关管理办法	随机抽取辖区5个食药所进行核查，每有1个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区人力社保局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③食品药品监察员队伍稳定，专业素质和保障能力能够有效满足日常监管要求，得0.5分	按照《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食品药品监察员	随机抽查5名监察员相关基本情况，每发现一名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相关证明材料			
	④城镇社区和农村行政村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监督员队伍,经培训后开展相关工作,制定管理办法。100%覆盖城镇社区和农村行政村,得0.5分,80%以上覆盖的,得0.3分;80%以下,不得分	印发的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监督员队伍的相关文件;印发的食品药品信息员、监察员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监督员名录(含联系方式)	随机抽取5名信息员、监督员,针对培训、开展工作进行核查。如存在未参加培训、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及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每发现1名扣0.1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⑤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编食品药品专业人员占全部监管人员比例达60%,得0.5分。(专业人员占比=食品药品及相关专业人员数量/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所有人员数量)	人事部门在编监管人员的花名册	随机抽查5名专业人员并核实专业背景,每发现1人与资料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十)人员培训教育【1】	①辖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得0.5分;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得0.5分	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包括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图片等)	随机抽查5名监管执法人员的培训情况,每有1人未达到要求扣0.1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十一) 检验检测保障【4.5】	①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备检测室, 严格按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 配备不少于两名快速检测人员, 检测设备配发到位并规范开展快检及数据上报工作, 得 0.5 分; 食药监管所快检数量不低于 15 件/月, 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随机抽查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查看食品快检相关工作制度、检验记录等资料	随机抽取 5 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场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如存在快检不能正常开展或试剂过期情况严重或快检操作明显不规范等行为, 每有 1 家扣 0.1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②区食品药品监控分中心具备对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 能够为防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及时有力的应急检测支持, 得 0.5 分	检验设备和检验项目清单等资料	现场查看是否能够满足常见食品微生物、重金属、理化指标的检验需求。存在一项能力缺失, 扣 0.25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③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通知》(食药监科【2016】106 号), 区食品药品监控分中心应在组织、管理体系、检验能力、人员、环境和设施、设备和标准物质等方面达到规定要求。 区监控分中心应具备与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充足的技术人员。其中, 技术检验人员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得 0.3 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的情形: 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1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3 年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5 年	区监控分中心人员名单及技术人员资质文件, 有关职称或同等能力的证明文件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及以上; 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 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8 年及以上), 数量不少于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人数的 30%。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④监测点检测设备配发到位, 得 0.25 分; 建立监测点管理制度, 开始对社会提供检测, 得 0.25 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随机抽取 5 个社区监测点, 对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暗访。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或监测点不能正常运转的, 每发现 1 个扣 0.1 分。针对监测点运行情况开展群众调查, 结果较差的, 扣 0.1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⑤明确措施支持农产品乡镇管理站……(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⑥推动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执法……(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⑦建有区级综合质检站……(略)	略	无	市农业局	——
(十二) 经费保障【4】	①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 得 1 分; 食品安全经费(包括市区两级经费)投入较上年度增幅超过 5%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近两年区政府针对食品安全财政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及追加资金等投入的批复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财政局
	②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检验检测、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应急处置、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监察员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 得 1 分	近两年区政府针对食品安全财政预算、专项资金预算及追加资金等投入的批复、预算的支付凭证等	随机抽取 2 个项目进行核查, 存在预算执行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每发现 1 项扣 0.2 分		区财政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③辖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市、区两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满足4份/千人口·年的检测样本量(不含快速检测,样品检测费用按平均2000元/份计算),得1分;未能满足的按比例扣分	辖区食品安全各监管部门年度的食品安全检验经费预算、评估有效期内食品安全检验经费结算凭证等	无		区食药安委办
(十三) 执法装备保障【1】	①开展创建示范区后,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或加大财政投入,用于提升食品安全相关执法装备的配备水平,得1分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材料,随机抽取5个食药监管所进行执法装备现场检查,每发现存在1个装备配备不到位的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市食药安委办	区财政局

三、食品源头治理有效(17.5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十四) 北京与天津、河北及其他省(区市)食品药品安全区域联动协作机制建设【1.5】	①贯彻实施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落实大型批发市场、商场农畜产品协议准入制度;贯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落实产地证明、检测证明制度。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有关文件得0.5分 ②大型批发市场、商超总部与供应基地签订牛羊肉等畜产品准入协议,得0.25分 ③有规范的产地证明、检测证明等文件,得0.25分 ④有规范的产销目录,并有规范的产销目录管理制度,得0.25分	查验区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文件、签署的有关协议、可证明的有关文本、实际落实情况说明	选取1家大型批发市场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1项不合格,扣0.1分,扣完为止;针对辖区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食用农产品安全状况开展群众调查,结果较差的,扣0.1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分；有实际落实情况报告，得 0.25 分				
(十五)农产品生产主体统计登记情况【1.5】	①完成区生产主体普查……(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②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书……(略)	略	无		
(十六)农产品“三品”认证工作【1】	①农产品“三品”认证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60%……(略)	略	无	市农业局	---
(十七)农业基地标准化覆盖水平【1】	①区农业基地标准化覆盖率达到或超过 40%……(略)	略	无	市农业局	---
(十八)果品标准化基地建设进展情况【1.5分】	①果品产地认证面积占该区果品产地总面积 60%及以上……(略)	略	无	市园林绿化局	---
(十九)建立食用林产品无公害认证奖励补贴机制【1】	①建立明确的食用林产品无公害认证奖励补贴机制……(略)	略	无	市园林绿化局	---
(二十)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范情况【2】	①辖区各集中交易市场全部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上墙，建立市场准入准出、不合格产品处置和信息公示、信息通报制度，不合格产品违法销售行为向社会公示，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合格产品得到有效处置，建成农产品快速检测室，检测台账有记录，并有信息公示牌，在售食品不存在过期、腐败变质，得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	随机抽取 2 家农贸市场开展现场随机抽查。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相关凭证及快检室建设情况。并查验	针对市场快速检测设备进行随机测试，根据其可检项目选取 3 项进行现场随机测试，每有 1 项不能正常检测的，扣 0.1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p>②95%以上的主城区农贸市场、100个摊位以上的农村农贸市场快速检测设备可检项目不少于8个，得0.5分</p> <p>③市场固定摊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管理档案齐全、有效，有效健康证明持有率100%；食用农产品经营户履行进货查验，有相关凭证，得0.5分</p> <p>④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符合40小时/年的要求，得0.25分</p> <p>⑤食用农产品可以通过电子手段或入市销售者记录准确追溯，得0.25分</p>	<p>相关台账、追溯情况、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健康证明、管理档案、持证情况及其它相关资料</p>	<p>针对市场内商户、群众开展调查，如发现市场管理情况较差或存在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等，经核实每1项扣0.05分，扣完为止</p> <p>现场随机抽查5个品种，查看产品产地证明、销售凭证等信息是否完备，是否可追溯，每有1批次存在信息缺失，扣0.1分</p>		
<p>(二十一)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处理【4分】</p>	<p>①按照规定建立辖区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统计台账。以台账覆盖率(纳入台账的餐饮单位个数占辖区内餐饮单位(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总数的比率)作为评分依据，台账覆盖率≥80%，得满分1分；70%≤台账覆盖率<80%，得0.8分；60%≤台账覆盖率<70%，得0.6分；50%≤台账覆盖率<60%，得0.4分；台账覆盖率<50%，得0.2分；未建立台账的得0分</p>	<p>查验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台账建立情况</p>	<p>随机抽取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规范收运名单中餐饮单位，现场查看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情况，每发现未按规定单独收集，</p>	<p>市城市管理委</p>	<p>区城管委</p>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②根据辖区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名单，餐饮单位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纳入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的餐饮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并提供完整的收集处置记录，得1分，每抽查到一个不能提供有效的收运合同及收集处置记录的餐饮单位，扣0.1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纳入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的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的情况，以及收集处置记录	扣0.1分； 针对辖区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情况面向群众开展调查，如发现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每有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③餐厨垃圾规范收运率≥5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名单、统计情况说明			
	④根据辖区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名单，餐饮单位单独收集餐厨废弃油脂，并委托有资质的收运单位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纳入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的餐饮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并提供完整的收集处置记录，得0.5分，每抽查到一个不能提供有效的收运合同及收集处置记录的，扣0.05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纳入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的餐饮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情况，及收集处置记录	随机抽取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规范收运名单中餐饮单位，现场查看单独收集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情况，每发现未按规定单独收集，扣0.1分； 针对辖区餐饮企业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情况面向群众开展调查，如发现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每有1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市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
	⑤餐后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率≥50%，得1分；49%≤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率<50%，得0.95分；47%≤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率<49%，得0.8分；45%≤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率<47%，得0.7分；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率<45%，得0分	餐厨废弃油脂规范收运名单、统计情况说明			
(二十二) 无证治理情况【4】	①区政府印发辖区无证餐饮单位治理方案，明确组织机构、部门责任、治理目标、时间安排等，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区政府印发文件	针对辖区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力度、措施成效等方面，开展群众调查，群众感受较差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②明确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工作区政府负总责，区领导担任治理领导机构主要领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区政府印发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③建立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部门联动协调机制，食药监、工商、环保等部门间依据法定职责相互通报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有关信息，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区政府印发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情况通报等	的，扣 0.2 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
	④区政府召开会议部署无照无证餐饮治理工作，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区政府印发的文件、相关会议纪要、简报等			区食药监局 工商分局
	⑤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台账建立规范、地址详细清楚，得 1 分；摸排暗访发现的无证无照餐饮单位新增达到区台账数量 30% 以上的(含 30%)扣 0.5 分，20%-30%(含 20%)扣 0.3 分，10%-20%(含 10%)扣 0.2 分，1%-10%(含 1%)扣 0.1 分	根据无证无照餐饮单位统计系统和第三方机构调查情况打分	针对无照无证治理情况第三方机构开展暗访暗查		区食药监局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⑥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挂账数 ≥ 5000 家，治理率达到 90%；2000 ≤ 无照无证餐饮单位 < 5000 家，治理率达到 95%；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挂账数 < 2000 家，治理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治理反弹率（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反弹或新增数量/餐饮单位调查总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按高出比例扣分，每高 1%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不扣分	根据无照无证餐饮单位统计系统和第三方调查情况打分	针对无照无证治理情况第三方机构开展暗访暗查		区食药监局 各街道食药安委

四、监督检查检查全覆盖(32.5 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二十三) 食品	①开展覆盖各行业、全面的农产品质量.....(略)	略	无	市农业局	——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健全并有效落实【5】	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履行属地监督抽检监测职责，完成市级建议年度定量检测样本量的得 0.5 分，没有完成的按完成比例计分	查验年度检测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无		区食药监局
	③各辖区建立年度食品抽检计划(包括网络食品经营)，按时限要求完成区级抽检任务，得 1 分，未完成监测任务，每少一个样本扣 0.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按要求上报抽检监测数据，每缺少 10 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依据市食药监局抽检数据统计结果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④按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计划》要求，组织开展区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每月不少于 20 件，全年不少于 240 件，并按时完成报送工作，得 0.3 分；按照《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计划》附件《2017 年北京市各区局承担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检测项目及进度安排》，对列入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抽样量不少于样品量的 50%，检验项目包含所指定的项目，得 0.3 分；抽检品种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蔬菜、水果类、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等 7 类、33 个细类食用农产品，得 0.2 分；抽检结果按要求在抽检所在地予以公布，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食用农产品抽检记录、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抽检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⑤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评价性抽检计划方案确定的检测品种和检测项目，区级主动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检测项目做到每季度轮换，全年覆盖全部重点项目的，得 0.5 分	食用农产品抽检记录、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和抽检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⑥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后处置，及时送达检验结果、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立案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得 0.5 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1 件扣 0.1 分，扣完为止；存在应立案未立案、应处罚未处罚现象的不得分	以市质监局产品质量监督业务管理平台统计结果为准	无	市质监局	区质监局
	⑦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档案，并按要求完成监测和宣传工作，得 0.5 分	查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档案等相关文件、材料	无	市粮食局	区商务委
(二十四) 日常检查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行为规范【5.5】	①建立日常监管年度工作方案或计划，得 0.5 分；完备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台账登记制度，相关信息资料及监督检查记录完备，得 0.5 分	查验各类日常检查记录、电子检查记录、检查工作计划、总结等	针对日常监管情况，面向行政相对人和群众开展调查，如发现日常监督检查未按要求开展或存在调查对象集中反映的问题，经核实，每有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②执行落实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计划全部完成的得 0.5 分；完成 80%以上的得 0.4 分；完成 60%以上的得 0.3 分；完成 50%以下或未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的不得分			市质监局	区质监局
	③按照规定的检查频次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④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日常现场检查……(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⑤按规定建立执法信息公开制度，问题食品召回信息公开制度，并设立公开途径，得 0.5 分。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农业等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规定及时公布食品安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等信息，得 0.5 分	查看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和途径，问题食品召回信息公开制度和途径；信息公开的文件、公布的信息、网页截图等	无查看评估周期内的行政处罚卷宗。随机抽取 5 个应公开案件，每发现 1 个案件未公开，扣 0.2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二十五)农村集体聚餐【0.5】	①研究部署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相关工作……(略)	略	略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十六) 畜禽鲜蛋产品和水产品整治【4】	①制定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治理整顿,整治效果明显,得1分,整治后,在市级评价性监测中,合格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每低1%,扣0.1分	相关方案、总结材料	随机抽查畜禽鲜蛋产品和水产品整治成效,如发现仍存在问题,扣0.2分;面向群众针对辖区畜禽鲜蛋产品和水产品整治成效和安全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情况较差的,扣0.2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区食药监局
	②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风险监测问题复核率达到80%,得1分,60%(含60%)—80%,得0.5分。低于60%,不得分				
	③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大于全市平均水平得1分,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④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人均(执法人员)立案数全市排名前6位(含第6名)得1分,排名7-12位(含第12名)得0.5分,排名12位以后不得分	立案情况说明,统计表等			
(二十七)农产品安全专项整治方面【0.5】	①制定整治实施方案……(略)	略	略	市农业局	——
(二十八)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0.5】	①印发专门文件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略)	略	略	市食药安委办	——
(二十九)城乡结合部重点地区食品安全综合整合【1】	①出台整治方案、组织领导机制健全……(略)	略	略	市食药安委办	——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三十) 校园及 周边食品安全 治理方面【2】	①区政府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对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专项检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秩序良好。有区政府或区食药安委会议纪要或文件，得 0.3 分；有专项检查记录，得 0.1 分；有相关工作总结，得 0.1 分	会议纪要、印发文件、 检查记录、工作总结	随机抽查一所学校， 查看相关管理制度、 自查、培训记录等； 面向在校学生及其家 长开展校园食品安全 调查，调查结果显示 管理情况较差或存在 较大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	市教委、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 局	区教委 区食药监局
	②学校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进行专题研究，2017 年工作计划中对食品安全工作有明确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学校 2017 年年度工作 计划、工作方案、会 议纪要、安全责任书 等相关文件、图片等			
	③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得 0.5 分				
	④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得 0.5 分				
(三十一) 食品 摊贩食品安全 监管【1】	①开展流动无照食品摊贩监管工作，依据《北京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四类城市功能区划分，以 96310 城管热线市民举报无照食品摊贩数量为考核标准。(对各区进行差别化分组，首都功能核心区：东城、西城)在分组中举报量最少和同比下降幅度最大的区得 1 分；举报量同比下降的区得 0.5 分；举报量有所上升的区得 0.2 分；举报量大幅上升的区不得分	食品摊贩登记与监管 等治理工作情况； 96310 城管热线市民 举报情况说明由城管 执法局提供	面向群众开展无照食 品摊贩管理情况调 查，调查结果显示管 理情况较差的，扣 0.2 分	市城管局	区城管执法 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三十二)“阳光餐饮”落实情况【3】	①各辖区出台“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得0.5分	区“阳光餐饮”工程实施方案或相关文件(实施报告、总结材料等)	按照“阳光餐饮”工程推进落实相关材料，随机抽取10家已参与“阳光餐饮”的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其中每发现1家存在“阳光餐饮”工程未落实到位的企业，扣0.1分；面向辖区群众针对餐饮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管理情况较差的，扣0.5分	市食药安委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委、市商务委	区食药监局
	②网络订餐平台北京地区餐饮店铺“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年中达到20%，全年达到30%以上，得0.5分				
	③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年中达到60%以上，全年达到100%，得0.5分				区食药监局
	④按照任务分配完成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和餐饮服务单位“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年中占40%，年底完成100%，得0.5分				区教委
	⑤辖区餐饮服务企业“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得0.25分；规模以上餐饮服务企业“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完成率达到80%以上，得0.25分；				区民政局
	⑥辖区建成2条以上集食品安全、特色风味、优质服务为一体的“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得0.5分				区食药监局
					区商务委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三十三) 早餐示范店建设【1】	①加快便民早餐服务体系建设，全区新建或改造符合相关标准的早餐规范店达 10 家以上，得 0.6 分；低于 10 家(含)大于 8 家(含)，得 0.4 分；低于 8 家大于 5 家(含)，得 0.3 分；低于 5 家大于 2 家(含)，得 0.2 分；低于 2 家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向社会公布早餐网点目录，方便市民消费，得 0.2 分。规范化早餐网点统一配送率达 60%以上，得 0.2 分；低于 60%高于(含)50%，得 0.1 分；低于 50%，不得分	查看新建或改造的早餐网点统计资料	随机抽取 3 家早餐规范点进行检查，看是否满足相关标准，每有一家不合格扣 0.1	市商务委	区商务委
(三十四) 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推进落实情况【0.5】	①辖区出台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创建工作，年中纳入创建名单的零售门店全部开始创建活动，年底前完成年度创建任务和并达到创建标准要求，得 0.5 分	查看实施方案等资料	随机抽取 2 家门店核查创建活动开展情况，每有一家未按要求开展创建，扣 0.2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区商务委
(三十五) 共性隐患、风险监控【3】	①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并针对重点食品风险开展食品监管和综合治理，得 1 分	风险隐患清单，工作方案和情况总结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②问题食品发现比率(区级食品安全监测抽检不合格率/市级食品安全监测抽检不合格率，其中，食品列入统一监测计划的全部食品) >1，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统计结果为准	无		区食药监局
	③完成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得 0.3 分，食源性疾病漏报一起，不得分；监测结果向同级监管部门通报，并	核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中的数据；监	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	区食药监局 区卫计委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得 0.2 分，否则不得分	测结果通报文件、纪要		计委	
(三十六) 应急处置【1】	①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市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②制定演练方案，每年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得 0.25 分；编制应急演练手册或相关文件，每半年度至少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培训，得 0.25 分	查看应急预案、手册制定及培训情况，查看应急演练活动影像、记录等资料	无		
(三十七)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4】	①针对在京举办的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定相关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完善保障机制，较好完成了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得 1 分	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方案相关文件	针对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面向群众开展调查，调查结果较差的，扣 0.5 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②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流转程序合理顺畅，报告及时准确，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扣 0.3 分，扣完为止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流转相关记录、材料			
	③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有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及时妥善控制，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及时、控制不到位的问题，扣 0.3 分，扣完为止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相关记录、材料			

五、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控制(7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	------	------	-----------	------	------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三十八) 违法行为处置【4】	①各区发现或外地通报的违法行为和问题产品,及时通报、移交、查处,并进行依法追溯、依法召回及规范处置的得1分,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食品违法案件统计表及相关资料	无	市食药安委办、市公安局	区食药监局 公安分局
	②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得1分;不合格食品及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	查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后处理管理办法》、《不合格及问题食品处置统计表》、《不合格后处理报告》、执法文书等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③各区餐厨垃圾案件人均处罚量排名1-5名,得1分;排名6-10名,得0.6分;排名11以后的,得0.4分;没有餐厨垃圾处罚案件的,得0分	市城管执法局案件办理系统统计结果为准	无	市城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三十九)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0.5】	①各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符合相关程序规定,得0.5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各区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工作总结。企业对备案工作反馈意见等其他有关材料	无	市卫计委	区卫计委
(四十) 行刑衔接【2.5】	①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建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联席会议制度,或出台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协调联动机制相关文件(联合印发文件或签署协议),得0.5分	区食品药品监管、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印发或签署的行刑衔接机制建立文件	针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侦办打击工作开展群众调查,结果较差的,扣0.5分	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检察院	公安分局 区食药监局 区检察院
	②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建立案件信息发布前相互通报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案件协查联动工作机制》、信息发布相互通报等相关文件资料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③区公安机关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规定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在规定时限内做出立案的决定，并在规定时限内书面通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得 0.5，否则不得分	立案相关资料			
	④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属于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明显涉嫌犯罪的线索通报，及时依法受理和审查，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证明材料			
	⑤在侦查食品犯罪案件中，已查明涉案食品流向的，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通报函、工作记录等			

六、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总分值 6.5 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四十一) 落实良好行为规范【1.5】	①辖区内纳入许可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网络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落实良好行为规范，包括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流程，餐饮经营场所油水分离装置、油烟控制装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得 0.5 分。辖区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积极应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标准，得 0.5 分，如无食品生产企业作合理缺项处理	无，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打分	现场随机抽查 5 家企业。(包含网络食品经营者、奶站、农贸/批发市场、超市、当地特色食品生产经营者、肉制品加工等)，检查其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卫生条件、流程布局、生产销售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范要求。每发现 1 家管理较差的企业，扣 0.1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	区食药监局 区环保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②依法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全部取得许可，并提供企业的相关信息，包含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许可证编号或备案号、发证时间、证件有效时限，网络食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自设网站或者第三方平台网址、IP 地址等，得 0.5 分	无，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打分	随机抽查 5 家企业并核实企业的有效许可证情况，每发现 1 家未落实，扣 0.2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四十二) 管理制度健全【2】	①食品/网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建立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 2 分，各类企业中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制度包括：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仓储、销售、运输、出厂检验、追溯、下架退市、召回、卫生管理、培训、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检查、餐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处置管理、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记录、应急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产购、使用制度及其它相关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随机抽取 4 家企业进行资料查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局	区食药监局 区城管委
(四十三)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0.5】	①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得 0.5 分，发现一家企业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超过两家不得分	机构设置文件	现场查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四十四) 培训教育【0.5】	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伦理的集中培训不少于 40 个小时，得 0.5 分，发现一家企业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	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记录	随机抽查 5 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调查了解培训情况，每发现 1 家未落实，扣 0.1 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四十五) 追溯情况【1】	①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能够通过电子手段或经营记录实现有效追溯，得 1 分(规模生产、种养殖，大型商超企业	无，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打	随机核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各 2 家(部分未覆盖食品生产企业、屠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需全面实行电子追溯)	分	宰企业的区可增加抽查经营企业数量)		
(四十六) 网络订餐情况【0.5】	①从事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者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标识、证照信息、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达时间以及食品流向), 得0.5分	核实网络订餐服务企业网站记录信息	随机抽取10家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每发现1家公示信息缺失的, 扣0.1分; 面向辖区群众调查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状况, 如调查结果显示安全情况较差, 扣0.25分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四十七) 问题食品及时召回【0.5】	①食品生产及流通企业应当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 应依法召回, 并采取无害化处理和销毁, 相关记录完整, 得0.5分, (生产、流通各0.25分)	召回、销毁记录等	现场核实食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应召回的已经上市销售食品有关的记录文件(部分未覆盖食品生产企业的辖区可增加抽查流通企业)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七、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总分值 8.5 分)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四十八) 投诉举报【1.5】	①统一投诉举报电话, 或开设网络投诉平台得0.3分, 投诉举报渠道畅通, 得0.2分 ②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 得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出台投诉举报奖励办法, 并设立举报奖励资金, 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得0.25分	查看投诉举报平台、统计表, 奖励制度等, 并核实相关记录资料	面向辖区群众开展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及受理情况调查, 如调查情况显示投诉举报接收处理情况较差, 扣0.5分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监局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④区食药监局受理的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 按要求兑现奖金, 兑现率达到 85%(含) 以上的, 得 0.25 分, 85%以下的不得分	根据区食药监局数据统计; 市食药监局发放奖励金统计; 各区报送申报奖励材料进行查验(兑现奖金的事由, 金额统计信息等)			
(四十九) 信用管理【0.5】	①对辖区内持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动态管理, 得 0.5 分	辖区内对持证食品生产经营范围建立的信用档案, 且实施了动态管理	随机抽查 2 家企业, 根据信用档案进行信息核查。每发现 1 家与档案资料不符, 扣 0.1 分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工商分局 区食药监局
(五十) 宣传工作【4】	①辖区每个街道、镇至少建成 1 个“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站”、“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栏”、“北京食品安全示范城区创建宣传专栏”, 得 0.5 分	查验各区食药安办或创建办印发的相关文件	抽查不少于 20% 的街道、镇实地查看。每有 1 个街道、镇未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扣 0.1 分。扣完为止	市食药安委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药监局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②区食药安办每月确定一个食品安全宣传主题开展重点宣传, 城区在市级媒体刊播相关新闻大于 10 条/年; 郊区在区级媒体刊播相关新闻大于 30 条/年, 在市级媒体刊播相关新闻大于 3 条/年的, 得 0.5 分, 按照完成比率得分	各区食药安办或创建办制定的年度宣传计划或方案、媒体报道列表和记录	面向群众针对食品安全宣传开展调查, 如调查结果显示宣传情况较差的, 扣 0.2 分		区食药安委办
	③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创建活动的频率不少于 2 条/月, 制作不少于 2 条/年的相关微视频、微电影宣传创建活动的, 得 0.5 分, 按完成比率得分	查验微信、微博发布记录和数量, 查看微视频、微电影内容和数量			区食药安委办 各街道食药安委
	④在公交车(站)、火车站、地铁站、高速路口、宾馆、旅游集散地、村社、学校、机关、医院、企业及其它公共场所, 宣传创建活动的, 得 0.5 分	无, 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打分	评估期间在各区前述相关地点走访观察。对创建活动宣传力度较差的, 扣 0.2 分		区新闻中心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分				
	⑤开展分众化、差异化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有针对性对老年人、妇女、学生等特殊人群的科普教育宣传的，得0.5分	查看各区相关宣传台帐、记录等资料	面向辖区群众开展知晓率调查		
	⑥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及食品安全知识公众知晓率达到70%的，得1分。50%-70%的，得0.5分、50%以下的，不得分	无，根据现场查验情况打分			
	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委制定活动的方案、总结，并落实到位的，得0.5分，经合议酌情扣分	查看区食药安办印发的相关文件、活动资料、媒体报道记录	无		区食药安委办
(五十一) 社会监督【1.5】	①辖区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监督一年2次以上的，得0.5分，少一次扣0.2分	查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报告/简报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②食品行业协会较好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得0.5分	查看建立食品行业协会，以及相关活动的文件/简报	无		区食药行业协会
	③相关的食品行业协会就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事件风险隐患向监管部门提出建议累加不低于5条，得0.5分，每少一条扣0.1分				
(五十二) 风险交流【1】	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新闻发布制度，得0.2分	查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和落实情相关文件/制度	无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②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发布食品安全有关信息，一年4次以上的，得0.4分；每少1次扣0.1分	查看区政府或部门政务网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发布情况相关的报道记录	无		
	③每季度召开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等	查验关于食品安全风险会	无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资料查验	现场评估与群众感受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参加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商会议的，得 0.4 分，每少一次扣 0.1 分	商会议的会议记录			

八、加分项、否决项

考核指标	考评标准		评估方法	评分部门	责任部门
(五十三) 加分项【6】	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开展食品安全保险试点，优化承保理赔流程，规范及时履行赔付责任，经过专家论证后具有实效、可推广和示范性的，得 2 分	现场查看提供保险制度、方法、工具等相关资料、现场核查相关凭证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②产品标准	企业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实施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得 2 分	现场查看辖区企业生产标准	市卫计委	区卫计委
	③追偿机制	对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的食品案件，建立由消费者协会等组织通过公益诉讼渠道向企业追偿的工作机制，得 2 分	现场查看辖区建立由消费者协会等组织通过公益诉讼渠道向企业追偿的相关工作机制文件	市工商局	工商分局 区消协
(五十四) 否决项	①近三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市级有关部门统计情况、舆情监控情况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②重点食品安全市级监测抽检合格率及本市生产的果品、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低于 98%；本市生产的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低于 98.5%，任一项不达标即否决		依据食品安全抽检统计数据	市食药安委办 市农业局 市园林绿化局	区食药监局
	③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 70% 以下		依据第三方调查结果	市食药安委办	区食药安委办 各街道食药安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6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和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工作（以下统称办理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市政府第263号令）、《北京市人民政府系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规程（试行）》、《北京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原则（试行）》、《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和《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区政府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工作均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是指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大代表、东城区人大代表提出的，需由区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需由区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或者代表团提出的议案（以下简称建议）。

本规程所称政协提案，是指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政协委员、东城区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

出的，需由区政府及其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以下简称提案）。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办理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统筹交办、综合分析、专题调研、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各承办单位负责依法办理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建议和提案。

第五条 承办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承办单位按照办理职责分为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

（一）接受市、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检查。

（二）制定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具体制度。

（三）对本单位承办的建议、提案进行总结分析、统筹研究、集中办理、组织协调、按期答复和督促落实。

（四）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具体建议、提案。

（五）主办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办理工作，综合会办单位意见，提出答复意见并答复代表、委员。

（六）会办单位负责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开展办理工作，并向主办单位提供本单位职责相关的会办意见，并负责承担本单位职责任务的落实。

（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交办

第六条 交办基本原则：

区政府根据各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报经区政府会议审批同意后，确定承办单位。

第七条 主办单位的确定：

（一）根据建议、提案的内容确定主办单位。建议、提案的内容仅涉及一个承办单位的，由该单位单独办理；涉及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根据建议、提案所反映的主要问题确定主办单位。难以明确主要问题的，经询代表、委员意见，了解具体意向后，确定主办单位。

（二）建议、提案的内容为多条并列的，由第一条内容涉及的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街道负责主办。

（三）建议、提案的内容涉及两个以上街道职责的，由区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主办，相关街道会办，并由主办单位统筹协调相关街道的办理。

（四）建议、提案的内容涉及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和审批核准部门的：

1. 没有向审批核准部门正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办，审批核准部门会办。

2. 已向审批核准部门正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各种要件完备），正在研究中的或被正式否决的，由审批核准部门主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办。

第八条 会办单位的确定:

确定主办单位后，主办单位根据需要，在与相关部门沟通的基础上确定会办单位。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向会办单位以外的其他承办单位发函征求意见。

第九条 疑难问题处理:

对于确定主会办单位有异议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报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承办单位。

第四章 承办

第十条 市、区“两会”期间，大会议案组、提案组根据职责分工，在与承办单位沟通的基础上，对应由政府承办的建议、提案初步确定承办单位。建议、提案需要两个及以上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的，在交办时明确主办和会办单位。

第十一条 市政府、区人大、区政协正式将建议、提案交区政府办理后，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建议、提案情况进行总体分析；提出办理工作方案和初步交办意见，提请区政府会议统筹研究，明确责任，提出工作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政府会议要求，召开建议、提案交办工作部署会，将建议、提案交各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交办工作部署会后，区政府办公室根据时间安排制发开展综合分析的通知，承办单位要对所承办建议、提案的内容进行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按规定时限反馈。

第十三条 闭会期间的建议、提案，区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和交办原则提出初步交办意见，报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制

发《人大代表建议交办通知单》、《政协提案交办通知单》交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四条 对于承办有争议的建议、提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市、区“两会”期间，承办单位对区政府内部承办建议、提案有争议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对跨系统承办有争议的，由“两会”议案组、提案组研究确定承办系统。

（二）闭会期间，对于个别职责不清、争议较大、分歧突出的建议、提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报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确定承办单位。

对跨系统承办有争议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区政协专委会四室研究确定承办系统。

第五章 办理

第十五条 要开好交办会，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牵头负责，集体研究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职责，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科室及人员。

第十六条 办理建议、提案前，主办单位应当在收到区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代表、委员取得联系，告之由本单位承办，了解代表、委员所提意图、真实意愿和其他意见，并做好沟通记录。联系不上代表、委员本人的，须提前报请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区政协专委会四室协助联系。仍然无结果的，承办单位将相关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确认。

第十七条 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以及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承办单位可以只联系领衔代表、领衔委员。

第十八条 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要与相关科室和责任人做好对接工作，认真研究分析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并邀请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全程参与办理工作。

第十九条 要开好研讨会，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注重实效，深入调研，邀请代表、委员一起研究问题，形成合力，推进工作。

第二十条 在办理建议、提案过程中，各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同代表、委员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并就办理情况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代表、委员要求当面沟通的，应当面沟通。沟通可以是单独沟通；也可以针对同类问题召集代表、委员进行集中沟通，或就某位代表、委员提出的多个问题进行集中沟通。主办单位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要求会办单位共同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于区人大领导、专委会重点监督检查的建议，区政协领导、专委会牵头协商办理的重点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加大力度，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于区人大、区政协有关部门确定集中办理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应由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座谈会，向代表、委员汇报相关建议、提案办理初步情况，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要开好现场会，在办理中主办单位应召开现场调研会，邀请代表、委员、相关的会办单位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提高

代表、委员参与度，从而使代表、委员更加了解区委、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应当与主办单位密切配合，并在收到区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会办意见，由会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发，并提交给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向会办单位以外的其他承办单位发函征求意见，各相关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应当注重质量，具有针对性，讲求实效。对于能够解决的具体问题，应当尽快解决；对于合理化的政策性意见与建议，应当尽量吸纳；对于一时难以落实的问题，应当列入工作计划，明确办理时限；因客观条件所限，目前不能解决吸纳的，要如实说明情况，耐心做好解释，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各承办单位应在办复前，再次与代表、委员进行沟通，将已解决或是目前有困难暂时未能解决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代表、委员汇报。

第二十七条 办理结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标注。办理结果确定形式为：解决吸纳、列入计划、工作参考。

（一）解决吸纳（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采纳或部分解决、采纳的，以及已按有关规定说明情况的。

（二）列入计划（B类）：所提问题已经列入改进计划拟解决和拟采纳的，以及已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

（三）工作参考（C类）：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

因需待以后研究解决的。

第六章 答复

第二十八条 市级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当在充分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后(要包含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形成书面答复意见，不需要代表、委员签署意见，直接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统一行文征求代表、委员意见。

第二十九条 区级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当在区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委员。主办单位只负责答复代表、委员本人。代表、委员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以及参加政协的各人民团体、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主办单位可以只答复领衔代表、领衔委员。

第三十条 主办单位应当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和沟通过程中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形成答复意见。

主办单位答复代表、委员应当态度诚恳，明确具体，实事求是，具有针对性，不得出现“此问题不属我单位职责，应由xx单位办理”等相互推诿的表述。必要时，主办单位可以要求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

第三十一条 确定集中办理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应综合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形成集中办理答复意见，统一答复提出建议、提案的代表、委员。集中办理答复意见应对代表、委员提出的具体建议有针对性的回应。

第三十二条 答复意见应当采用公文形式，由主办单位主要领

导签发，分别按照《议案、议案转建议、建议答复意见格式》或《提案答复意见格式》制发，一式四份，在规定期限内请代表、委员签署意见后，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或区政协专委会四室各一份。

第三十三条 建议、提案的答复意见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承办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的精神，严格审查答复内容，并在答复意见或会办意见首页右上角注明“公开”或“不宜公开”。承办单位认为不宜公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承办单位承诺列入工作计划的，应当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完成时限。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事后沟通，在承诺期限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书面告知代表、委员，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和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或区政协专委会四室。因情况变化导致不能落实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前以书面形式向代表、委员说明原因，同时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和区人大代表联络室或区政协专委会四室。

第三十五条 对代表、委员反馈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各承办单位应当报主要领导阅知，改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答复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报告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商区人大代表联络室、区政协专委

会四室，根据代表、委员反馈的意见和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进行研究。需要复查补办的，区政府办公室制发《人大代表建议复查补办通知单》、《政协提案复查补办通知单》，相关承办单位根据要求开展复查补办，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复查补办报告；需重新办理的，区政府办公室制发《人大代表建议重新办理通知单》、《政协提案重新办理通知单》，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2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

第三十八条 主办单位应当对市、区“两会”期间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按要求时限报区政府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办理工作通过“东城区议案建议提案信息系统”实行全过程管理，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要求和进展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区政府办公室依据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按年度对区政府系统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成绩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考评细则另行制发。

第四十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敷衍塞责，擅自超出办理时限，或者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办理完毕后，将建议、提案的原件，答复意见原件以及办理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存档。

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
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 2017 年 4 月 21 日区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东城区 2017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东城区政府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区维稳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委、区政府法制办、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

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本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京（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登录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http://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东城区 2017 年小学入学（超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进行网上登记注册）。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五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 在京（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东城工商分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东城工商分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东城工商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房管局联合审核。

2. 在京（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自有住房由东城国土分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审核；租赁住房由东城国土分局、区房管局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 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全家户口簿由东城公安分局审核。

4. 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联合审核。

5. 超龄儿童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6. 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核查、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呈报至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于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3日(工作

日)携带“五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 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自提交审核申请 3 个工作日后,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并打印“在京就读证明”,并到“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http://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 区教委、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 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的,应在东城区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2017年5月15日后补缴无效。

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受聘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

合同原件。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颁发营业执照日期应距 2017 年 5 月 15 日满半年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该工商户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颁发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日期应距 2017 年 5 月 15 日满半年且注册地址在东城区，该经营场所应处于正常营业状态，无工商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工商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应距 2017 年 5 月 15 日满半年且注册地址为东城区。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东城国土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租住房屋的，租房时间应距 2017 年 5

月 15 日满半年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开具）。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工作时间应距 2017 年 5 月 15 日满半年（工作证明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 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

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2016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联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 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有效期内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地址应与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4. 北京市居住证应在有效期内，东城区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开具时间应距2017年5月15日满半年且在有效期内。

(五) 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在东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即可。

(六) 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社会影响的，将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维稳办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或政策敏感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信访、群访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至当年入学工作结束废止。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7〕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扎实做好我区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现将《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重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重点任务分解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 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指标					
1	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全区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年底前
二、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2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依据北京市有关土壤污染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范，按照北京市详查方案组织实施。 按照北京市安排，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工作，完成关停企业基础信息调查，确定采样名单。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计生委、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3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按照北京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要求，配合完成市控监测点位设置。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4	配合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按照北京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实现相关数据的共享。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城管委、	区城管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	年底前
5	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公开	按照北京市有关部署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公开工作。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长期实施
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按照北京市相关机制要求，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长期实施
		按照《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存量企业。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8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	按照北京市制定的区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年底前
		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及时配合北京市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区城管委	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长期实施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组织实施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	区环保局	区城管委	年底前
9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按照全市未利用地调查方案，组织实施。严控未利用地开发利用。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倾倒、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区城管委、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10	严控工业污染	区环保部门制定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报市环保局备案。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区环保局	长期实施
11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	辖区内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区城管委	区环卫中心	年底前
12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监管，辖区内危险废物按要求存放，严禁出现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年底前
13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修订重金属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重点监管企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继续淘汰退出重金属污染较严重的行业和工艺。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区环保局	年底前
14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区政府安排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区环保局	区安全监管局	长期实施
四、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5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	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6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	对于2015-2016年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台账。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17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委、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长期实施
18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落实北京市有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规定，制定本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要求。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年底前
19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20	落实监管责任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环保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长期实施
		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实现联动监管。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六、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21	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	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并按照北京市要求备案。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月底前
22	明确土壤治理修复责任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23	防止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二次污染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环保局应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报告。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长期实施
24	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	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落实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七、健全土壤污染监管体系，加强能力建设					
25	严格执行法规标准	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贯彻落实本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规，配合全市逐步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等标准体系。	区环保局	区政府法制办、区质监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长期实施
26	健全监管机构	区环保局设置专业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	区编办、区环保	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各街	年底前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现有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各街道和社区，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局	道办事处	
27	严格监管执法	以工业企业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公安分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长期实施
28	加强区域协调联动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配合建立跨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并实现资源共享。	区环保局	区科委	长期实施
29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结合东城区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我区土壤环境监测人员编制。	区环保局、区编办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年底前
		积极推进增加土壤监测仪器设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培训。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年底前
30	提升土壤环境执法能力	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土壤污染防治执法装备。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年底前
		按要求完成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轮训。	区环保局	区人社局	年底前
31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	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区环保局、区应急办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年底前
		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八、强化科技支撑，引导社会多元投入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32	协助发展土壤治理修复产业	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配合市级部门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区环保局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区科委	长期实施
33	加大财政投入	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等。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区信息办	长期实施
34	发挥市场作用	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长期实施
九、加强社会监督					
35	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政策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	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新闻中心、区科协	长期实施
36	引导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通过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 区、街道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长期实施
37	推动公益诉讼	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	区环保局	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	长期实施
十、组织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38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区环保局、区编办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年底前
39	强化责任落实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园林绿化局、产促局、住建委、城管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行业监管，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环保局、东城国土分局、东城规划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	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卫生计生委、区安全监管局、东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长期实施
		区政府对辖区土壤环境质量负总责，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区环保局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城管委、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政府督查室	3月底前
		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5月底前
		区有关部门每季度向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度，并于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按时向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区环保局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区安全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按时间节点完成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监督排污企业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国资委、区环保局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长期实施		

序号	措施名称	2017年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完成时限
		按照北京市统一安排,将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失信信息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区产业投资促进局、东城工商分局	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年底前
40	严格考核问责	区政府与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政府及重点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抓好落实。	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政府督查室	区园林绿化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年底前
		将各有关部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区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年底前
		制订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办法。	区环保局、区政府督查室、区绩效办	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区城管委、区财政局	年底前
		将区属国有企业落实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情况,纳入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	年底前
		按照北京市要求,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街道,约谈有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监察委、区环保局	东城规划分局、东城国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长期实施

主管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东城区育群胡同 6 号

邮 编：100010

编辑电话：64031118 转 7121

电话传真：64072474

网 址：www.bjdch.gov.cn